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65号

原告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,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游闽键,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**,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,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王萱,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秦健,该公司员工。

被告上海杰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,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马赛,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吴向东,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杰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,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二 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批准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本案指定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 审 判 长
 胡震远

 审 判 员
 桂佳

 人民陪审员
 陈炳良

 书 记 员
 谭尚

二 一五年二月三日